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潤培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江 琳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黃子曦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王懿華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
葉珮兒女士	沙田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陳世豪先生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袁清文先生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項目建築師

列席者

陳曉滌先生

江立仁先生

陳吳婷婷女士

黃婉燕女士

梁詠珊女士

丘增洪先生

吳月娥女士

陳頂川先生

劉麗儀女士

吳淑綿女士

鄭小玲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 銜

教育局

結構工程師(校舍改善工程)

教育局

高級建築師(校舍改善工程)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教育局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教育局

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教育局

項目經理(建校)4

沙田公立學校

校長

沙田公立學校

高級主任

沙田公立學校

言語治療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林港坤博士

吳定霖女士

丁仕元先生

陸梓峯女士

葉 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未請假)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鄭仲恒先生	工作原因
鄭則文先生	”
許立燊先生	”
林港坤博士	”
吳定霖女士	”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備註：鄭仲恒先生和許立燊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20 和 EW 4/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EW 5/2020)

5. 陳珮明先生表示，上述文件沒有提及政府會推出甚麼具體措施，包括減免租金和入伙支援等幫助駿洋邨的租戶。

6. 周曉嵐先生詢問，政府可否保證即使本港出現第三波疫情，都不會再次徵用火炭駿洋邨作檢疫中心，或延遲準租戶的入伙安排。他希望當局盡快處理駿洋邨居民的轉校和入學事宜。

7. 麥梓健先生表示，教育局指區內 3 個學校網的學額足以應付即將入住駿洋邨的居民的需求，他欲了解中學及小學剩餘學位的數目，並詢問是否可將他收到約 100 宗駿洋邨準租戶的轉校申請交給教育局跟進。另外，他欲知位於竹篙灣的新檢疫設施將何時啟用。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王懿華女士表示，政府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新聞公報宣布，將於七月底停止使用位於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並會清空有關單位和進行徹底消毒，然後將該邨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需時進行所有修繕及驗收工作。雖然個別樓宇及單位需要修繕的情況不一，但房委會會致力盡早完成相關工作。現時，駿洋邨準租戶會分兩批入伙，首批將於本年八月底開始陸續入伙，而部分需要作較多修繕工作樓宇的準租戶則預計延至十月底開始陸續入伙。

9. 主席詢問，駿洋邨是否不會再被政府徵用作檢疫中心。

10. 王懿華女士表示，根據有關的新聞公報，政府將於七月底停止使用位於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

1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江琳女士表示，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區內 3 個學校網(包括 91(沙田市中心、火炭)、88(大圍)和 89(馬鞍山)學校網)共有約 600 個小二至小六剩餘學額供由他區轉校至沙田區的學生，中二至中六的剩餘學額則有約 3 000 個。另外，她表示將於會後與麥梓健先生跟進他收到的求助個案。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EW 6/2020)

13.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收到委員的建議，修訂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黃文萱女士認為該工作小組不應標籤婦女與家庭存在直接關連。他建議將該工作小組名稱改為家庭事務工作小組，並詢問委員的意見。

14. 鍾禮謙先生認為應將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名稱修訂為家庭及性別事務工作小組。

15. 黃文萱女士指出，“婦女”此用字比較狹隘，認為教福會應主張性別平權，並認同將工作小組更名為家庭及性別事務工作小組。

16. 容溟舟先生認為，若大家決定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其職權範圍內容亦應有所更改。

17. 勞越洲先生表示，過往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對象主要是單親家庭婦女，但不同性別人士都可組成家庭。他提議將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分拆成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家庭事務工作小組和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18. 岑子杰先生表示，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為弱勢社群提供協助，而社會的弱勢社群包括外藉傭工、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等。因此，他建議將該工作小組更名為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

19. 主席表示非常贊成岑子杰先生的提議。另外，他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避免使用“弱勢社群”這較負面的用字。因現在有兩個工作小組名稱的修訂提議，分別是家庭及性別事務工作小組和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大家應投票決定。

20.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建議將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修改為家庭及性別平權工作小組。

21. 鍾禮謙先生認同岑子杰先生的建議，並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容亦需要修改。

22. 主席認為可先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之後再修訂其職權範圍。

23. 岑子杰先生認為弱勢社群並非一個負面的標籤，弱勢社群是指在社會上擁有較少權力的人。他認為該工作小組不應強調性別平權，而是關顧不同社群的需要。因此，他希望委員支持將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改名為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

24. 黃文萱女士認為家庭及性別平權工作小組這名稱比較適合。

25. 主席認為“弱勢社群”此用字有“比較遜色”的含意，但同意各人可有不同看法。他建議由投票決定把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改名為家庭及性別平權工作小組或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

26. 容溟舟先生詢問當教福會通過更改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名稱後，其職權範圍是否也需要修改。

27. 岑子杰先生表示，根據前立法會議員胡紅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平等機會意指清除各方面的歧視，包括性別、殘疾、年齡和性傾向。他認為社會存在的問題不局限於性別範疇。

28. 主席認為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需修改的地方不多，教福會可於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後於是次會議討論如何修改職權範圍的內容。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

29. 有 17 名委員選擇將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改名為平等

機會事務工作小組，有 9 名委員選擇改名為家庭及性別平權工作小組。主席宣布該工作小組改名為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

30.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成立教福會轄下的 3 個常設工作小組，包括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以及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

31.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 3 個工作小組。

32.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 (a)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 1 名委員提名和最少另外 2 名委員附議；
- (c) 若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電子表決系統投票選出召集人，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33.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4.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陳兆陽先生	趙柱幫先生	丘文俊先生
		鍾禮謙先生

35.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陳兆陽先生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3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鍾禮謙先生	冼卓嵐先生	趙柱幫先生 黃學禮先生

37.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鍾禮謙先生自動當選為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3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表示他提名岑子杰先生出任召集人。

39.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不接受提名。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勞越洲先生	廖栢康先生	趙柱幫先生 李永成先生

41.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勞越洲先生自動當選為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42. 主席表示他有公務在身需離開會議室，請副主席主持會議。

4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先考慮通過分別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和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4. 委員一致通過沿用過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和教育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5. 副主席請委員就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發表意

見。

46. 容溟舟先生詢問，教福會是否一定要於是次會議完成修改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7.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余慧婷女士表示，根據議程，委員可於是次會議通過成立教福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修訂和通過各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8. 李永成先生提議教福會先討論議程餘下的項目，讓大家有時間修訂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49. 張慶樺先生詢問，程序上教福會是否可以讓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先召開會議討論其職權範圍，再交由教福會通過。

50. 副主席請秘書處解釋相關的程序問題，並詢問秘書處會否審議經修改的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的區議會職能。

51. 余慧婷女士表示，主席剛才在會議上表示於通過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名稱後，繼續在會議上討論如何修改其職權範圍。當教福會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需視乎民政處和有關政府部門會否有任何意見。

52.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對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數項建議，主要包括將“弱勢社群”改為“不同社群”，以及將職權範圍的第一點改為“就區內婦女、家庭及不同社群參與社區事務向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

53. 冼卓嵐先生詢問，若教福會未能於是次會議通過相關的職權範圍，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成立是否仍然有效。

54. 副主席請岑子杰先生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勞越洲先生，以及其他委員商議如何修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稍後再交由教

福會通過。

55. 余慧婷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可對其職權範圍提出修訂，並提交至教福會討論。

56. 副主席表示若沒有委員反對，現先行討論下一項議程項目。

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

(文件 EW 7/2020)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公立學校擴建事宜

(文件 EW 11/2020)

5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8. 廖栢康先生表示，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需時約 32 個月，他詢問在工程實施期間學生的上課安排如何，以及會有甚麼措施減低工程對學生的影響。

59. 副主席表示，由於容溟舟先生就沙田公立學校事宜的提問與教育局提交的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有關，既然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他建議提前處理容溟舟先生的提問，與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一併討論，請委員參閱相關文件中政府部門的回覆。

60.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曾徵詢個別教師對是項工程的意見，認為局方不可忽略對該校教師和社工的支援，以至改善特殊教育政策。他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情緒或較易波動，而且沙田公立學校靠近民居，他詢問局方可會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

6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會否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很大影響，並詢問局方可曾考慮安排臨時校舍予學校；

- (b) 學校改建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埃等問題會影響學生和附近居民。他詢問校方有否收到家長投訴指他們因工程實施而讓子女轉校。另外，校方有否諮詢附近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以及
- (c) 他認為施工期間或會有不少大型工程車輛在校園附近停泊，令該區的違泊問題更加嚴重。

62.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的工程顧問公司會在與工程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訂立條文，要求承建商執行環境緩解措施，嚴控施工期間的噪音和塵埃等情況。工程顧問公司亦會在施工現場監督工程，與校方保持密切溝通，把聲量較大的工程安排在適當時段內實施，盡量減少對學生和居民的影響；
- (b) 她表示，局方與校方曾商討臨時校舍的方案，但顧及到學校的輕度智障學童在適應新環境方面的能力較弱，而使用機動設備實施的造椿工程需時約數月，其後大部分時間為內部裝修，因此他們沒有採納該方案；
- (c) 校內有供車輛停泊的地方，校車和工程車輛等毋須停泊在校舍外的積輝街，因此改建工程不會增加附近道路交通的負荷；以及
- (d) 擬建的新翼大樓將增設特別室和多間課室，以便校方進行小組學習和舉辦更多活動。

63. 沙田公立學校校長吳月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校方十分關注改建工程對學生的影響，並不時向工程顧問公司反映校方的意見。她表示，擬建的新翼大樓與學校的課室距離頗遠，而聲量較大的造椿工程會在工程前期第 3 至 8 個月間實施。校方會適時調動學校

假期，盡量安排學生在該類工程實施期間放假，並會與工程顧問公司商討，採取各種減低噪音的措施；

- (b) 她表示，過往的學校改善工程都是在學生上課期間實施，校方有關顧學生情緒方面的經驗。參照以往經驗，若造樁等聲量較大的工程有必要於上課日實施，他們會安排工程在放學後下午約三時至六時實施，務求盡量減低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 (c) 學校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共開辦 17 班，在改建工程完成後，期望屆時可增至 18 班。新增的設施還包括社工室和言語治療室等，以期更妥善照顧學生的需要。她續指，近年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專業人士都傾向走入課室協助教學，多與學生互動；
- (d) 該校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小一至中六的教育服務，學生的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為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校內設施與一般主流學校的有所不同。她表示，因有行動不便的學生就讀，校舍是平房式設計，沒有多層樓梯，並設有圍欄和門栓等設備。因此，校方認為區內其他主流學校的空置校舍並不適宜給該校於工程期間暫用。此外，他們的學生適應新環境的能力較弱，而現時校舍的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港鐵大圍站，若學生家長需離開熟悉的環境和改變一貫上下課的路線，會令他們感到極大的困擾；
- (e) 此改建工程計劃早於 12 年前提出，大部分家長都支持學生在工程期間留在原來校舍繼續學習，並期望新翼校舍能盡快落成，讓子女得以使用新設施。她又指，大多學生轉校是因為他們要遷往其他地區，並非因為學校實施改建工程；以及
- (f) 校方早前與鄰近的穗禾學社的代表開會，藉此了解和解答他們對改建工程的疑問，並已致函給附近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邀請他們就工程項目表達意見或

發問。她表示，校方樂意與區內的持份者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和進一步減低工程對周遭人士帶來的影響。

6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校方是最為了解學生和家長需要的一方，他認為學校改建工程的計劃是各方長時間磋商得出的成果，相信能帶來最大效益；
- (b) 他表示工地安全和工程對周遭環境和持份者的影響應為首要考慮。區內大部分的學校都曾實施不同規模的學校改善工程，當中不乏工程實施期間學生照常上學的例子。他建議校方加強與社區內各持份者的溝通，包括家長、社區人士和當區區議員；以及
- (c) 他詢問現時特殊學校的學額是否足夠。除致力提升教學質素外，他欲知當局會否增加學額。

65. 陳珮明先生表示，輕度智障學生的集中力較差，對噪音或較敏感。他詢問校舍長時間實施內部裝修工程對學生有何影響。另外，他擔心工地人員會把工程用具隨處擺放在地盤範圍以外的地方，並詢問學生會否因校園出現陌生人而感到害怕。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政總署提供的撥地編號與他所持的地理資訊地圖上的資料並不吻合。他詢問沙田市地段第 24 號由甚麼團體持有和政府於何時批出土地，並表示其物業參考編號為 C5471692；
- (b) 網頁資料顯示，沙田公立學校的普通小學課程的師生於一九八二年遷往沙田美林村的沙田公立美林小學繼續上課，參與特殊課程的師生則留在原校舍上課。他指出，沙田公立美林小學現已成為東華三院水泉澳小

學的臨時校舍。因此，他詢問為何沙田公立學校在改建工程期間不暫時遷入沙田公立美林小學的校舍；

- (c) 他欲參閱沙田公立學校的平面圖，並詢問現時是否所有課室都設於地下，以及為何擬建的新翼大樓高達 6 層；以及
- (d) 與其他學校的工程項目相比，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達 1.2 億元的預算開支明顯較高。他欲知箇中原因。

67.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預計需時約 32 個月，而聲量較大的工程會於開首數個月實施，其後主要便是內部裝修工程。承建商會在建構物外圍安裝隔音設施，包括隔音布和隔音屏障。她表示，承建商會一如以往按校舍工地的實際情況，於工程實施時採取合適且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
- (b) 校舍內的工地範圍會被圍封，出入口亦會鎖上，並有人員當值看守，以確保非工程人員不得進入。此外，工地後方的道路會加建行人上蓋，防範高空墮物；
- (c) 特殊學校一般設有 12 班，而沙田公立學校在改建工程完成後將共設有 18 間課室，提供更多學位。她表示，局方近年積極推廣融合教育，盡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與同齡的學生一起接受教育，加強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
- (d) 局方一直不時檢視特殊學校提供的學額，以及各地區的供求情況，以規劃興建或重置學校。她表示，現時學額供應充足。局方並已計劃於九龍塘興建特殊學校校舍；
- (e) 校舍工程的費用預算視乎項目設計和工地實際情況而

異。她舉例指，在近年進行校舍改建/擴建工程的項目中，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的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費用以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計算較沙田公立學校的預算稍低，但同樣為輕度智障學童而設的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工程估算費用則較沙田公立學校的稍高。她續指，沙田公立學校的工程涉及平整和鞏固現有斜坡的費用，承辦商會於該位置進行打樁工程。由於各個校舍的環境和工程項目內容有所不同，她認為相關的工程費用預算不能作直接比較；以及

- (f) 如校方所言，若學校安排學生於工程實施期間搬到臨時校舍，相較於讓他們留在原校繼續上課，為學生帶來的影響弊多於利。

68. 吳月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立學校在一九八二年前為一所主流小學，唯因校舍空間有限，普通小學課程的學生便遷往沙田公立美林小學上課。她表示，其辦學團體已沒有參與沙田公立美林小學的運作，只繼續在沙田公立學校服務；以及
- (b) 主流學校的校舍設施未能配合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需求。若讓學生在改建工程實施期間搬到其他校舍上課，他們需先行於校內提供很多安全設備。另外，沙田區內其他校舍空置的時間與學校的施工期並不配合。為免影響工程進度，學生於現時校舍繼續上課是目前最佳選擇。

69. 沙田公立學校言語治療師劉麗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現正使用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的空置校舍，並非位於沙田美林邨的循理會美林小學(前身為沙田公立美林小學)；

- (b) 而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位於水泉澳的新校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落成，屆時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的空置校舍才可供其他學校使用。雖然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或可到該校舍上課，免受工程影響，但這會令新翼校舍的落成日期一再延遲。她表示，學校的師生和家長都希望改建工程能盡快展開，他們可及早使用新翼校舍的設施。因此，全體師生及家長都贊成在改建工程期間，學生繼續在現有校舍上課；
- (c) 多年來沙田公立學校的校舍及附近曾實施 3 次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學校改善工程、二零零七年興建 T3 公路及二零一八年附近興建高樓大廈，期間學生都繼續上課。她表示，學生對不同聲響的反應各異，如打雷、播放國歌或建築噪音，在老師的適當輔導下，情緒不會過於波動，以至於影響學習；以及
- (d) 沙田市地段第 24 號的土地契約持有人為沙田公立學校的辦學團體。因此，政府無須撥出土地令學校的改建工程得以實施。

70. 副主席詢問，沙田公立學校曾否使用循理會美林小學的校舍。

71. 吳月娥女士表示，沙田公立學校從未使用循理會美林小學的校舍，一直在原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72.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葉珮兒女士表示，簡單而言，分配土地的形式大致可分為撥地及批地，撥地意指政府將土地交給政府部門用作許可的用途，而批地是指政府將土地批予非政府部門，如個人、公司、機構等等用作許可的用途。沙田公立學校屬沙田市地段第 24 號，政府將該地段批予承租人作學校用途。文件 EW 11/2020 的附件詳列沙田區內經政府撥地用作學校用途的用地名單。

73. 鍾禮謙先生詢問，改建工程是否包括增添特殊教育設施或

其他軟件配套。

74.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為輕度智障的學童，他擔心工程期間產生的聲量和於校舍範圍出入的工地人員會影響學生的情緒，並詢問校方會有甚麼安排；以及
- (b) 學校位於大圍積輝街，鄰近街市，該處的路面交通繁忙和違泊問題嚴重。工程期間難免會出現很多大型工程車輛，他擔心違泊情況或會影響工程車進出校園，警方或未能快速處理，因此導致交通問題。

7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若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完成後，辦學團體決定終止營辦該校，他詢問局方會否接管校舍，以及該校的土地擁有人是否其辦學團體。另外，他詢問擬建的新翼大樓是由教育局抑或辦學團體持有；以及
- (b) 校方剛才指出校舍的平房式設計是為了方便行動不便的學生，但擬建的新翼校舍樓高 6 層，本港亦有不少提供特殊教育的校舍都樓高數層。他詢問多層校舍是否不適合弱能人士使用，特殊學校又應否建於鄉郊地方。

7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輕度智障人士的智商為 50 至 69，智商達 70 已屬正常。因此，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只是理解能力較弱，要用更多時間了解事情，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有嚴重的智能障礙。他相信學校的教師和專業人士有足夠能力照顧學生，並認為弱能人士對陌生人的戒心未必如大家想像般大，相反他們未必有足夠的提防心；

- (b) 他對學校的改建工程表示支持。他另指，傳染病或將成為常態，改建工程會否提升校舍的防疫設備，例如採用更安全的通風設計等。校方又會否就新翼大樓的設計徵詢衛生署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
- (c) 局方會否增撥資源給學校聘請更多人手，以便在工程期間可更妥善照顧學生的需要。

77.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鄭仲恒先生和許立燊先生已返回會議室。

78.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的主要費用預算除了包括平整地面和建造新翼大樓等外部工程，預算亦包括新翼校舍的內部裝修和所需的家具設備。沙田公立學校作為一所資助學校，一直獲教育局的恆常撥款營運，視乎需要更換設備。她表示，局方會視乎工程進度和交通情況與警務處溝通，讓警方作出配合，以維持道路安全和交通暢順；
- (b) 除了向學校提供應對疫情的指引外，局方亦建議學校提升衛生設施，例如於洗手間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和在課室加設洗手盆，並向學生灌輸防疫知識；
- (c) 《教育規例》對校舍規模有所規定，包括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高於地面 24 米，即約 6 至 7 層樓的高度。她表示，1 間位於東涌的擬建新校舍樓高只有 3 層，這切合該校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童所需。而沙田公立學校的學生為輕度智障學童，其現時單幢平房式的建築是舊式校舍設計。因此，為善用土地空間，擬建的新翼校舍樓高 6 層。主要課室都設於低層，大樓亦設有升降機，方便行動不便的學生；
- (d) 她表示，沙田公立學校所在的土地契約持有人為學校

辦學團體，作為一所資助學校，若政府資助校方興建新翼校舍後，辦學團體選擇停辦學校，校方必須按撥款的既定條文以每年 2.5 百分比的折舊率計算，向政府交還工程費用；以及

- (e) 據她所知，若土地契約的持有人改變土地用途，政府可按相關契約的條款執行其權利，包括收回土地等。

79. 葉珮兒女士表示，土地契約的條款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若政府以豁免或收取象徵式地價的形式，直接批出土地給予承租人，一旦承租人未經許可改變土地用途或大幅縮減許可用途，政府可根據相關地契條款收回土地。而改變土地用途是否代表違反土地契約則視乎該土地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相關地契條款的內容。涉及援引收回土地的地契條款，須徵詢相關政策局意見。

8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部門沒有釐清沙田公立學校的用地是否政府擁有，沙田市地段第 24 號的地契條款又有否訂明政府有權收回土地。他擔心辦學團體會停辦學校，並詢問除了擴建校舍，是否有其他選擇；以及
- (b) 他表示，立法會休會在即，沙田公立學校改建工程的撥款須經多個委員會審議和通過，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才可展開。而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可於二零二二年交還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的校舍，他指出局方應考慮此點。另外，他認為此工程項目並不急於在這次會議通過，建議局方可準備更多資料，待教福會下次於九月十日舉行會議時繼續解答委員的問題。

81.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一直以來都會提供撥款為公營學校進行有需要的校舍改建或改善工程，並於擬訂合約時加入限制條

款。一般來說，若政府向辦學團體批出用地作教學用途，後來辦學團體選擇停辦學校，政府會收回該空置校舍。但實際操作視乎相關地契的條款而定；

- (b) 即使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可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交還其借用的臨時校舍，該校舍的設施是為主流小學而設。沙田公立學校是一所特殊學校，若其學生需遷往主流小學的校舍上課，便需實施改動工程，新翼校舍的工程亦會被拖延 2 至 3 年。她表示，現建議的學校改建工程是局方與校方商議後一致認為最適合的安排；以及
- (c) 沙田公立學校的改建工程獲委員會支持後，局方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進行同步招標程序，從而掌握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她續指，是次改建工程遵從局方一貫的既定程序，與以往其他學校的工程沒有不同。她希望工程得到委員支持，讓學校的師生盡快使用新翼校舍。

82. 葉珮兒女士表示，政府直接批地的個案均須通過嚴格的政策審核，要得到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及合乎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後，才會獲批。如學校的營運情況有變，土地用途因而與地契上訂定的條件不符，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執行地契條款。

83. 陳吳婷婷女士補充，政府有收回用地的機制。她舉例指，一間位於灣仔的學校早年停辦，最終按地契條款自願歸還用地。

84. 吳月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興建新翼校舍是沙田公立學校全體師生和家長多年來的願望。雖然大家都十分喜愛現有的校舍，但學習空間不足。現時提出的方案為校方與教育局經多番討論後決定，並得到家長支持。家長不希望其子女在工程進行期間需要到另一校舍上課，重新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她表示，校方會就改建工程不懈地與社區各持份

者溝通，以完善工程的安排；以及

- (b) 沙田公立學校於一九五四年創立，並由一九八二年起為輕度智障學童提供教育服務。她表示，其辦學團體迄今有近 70 載的辦學經驗，他們定當繼續努力營辦學校，希望委員不要過於擔心。

85. 副主席詢問，沙田市地段第 24 號的地契條款有否訂明政府有權收回土地。

86. 葉珮兒女士表示，該地段的地契存在相關條文。

87. 副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

88. 委員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文件 EW 7/2020。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EW 6/2020)

89. 副主席表示，現繼續討論上述文件，並請委員參閱工作小組召集人勞越洲先生與岑子杰先生提出以下的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1) 就區內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向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
- (2) 就區內家庭及不同社群事宜向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
- (3) 透過各種渠道及舉辦社區活動，推動區內人士關注家庭及不同社群事宜；及
- (4) 聯絡區內團體、政府部門和機構及熱心人士，共同在區內推展關注家庭、婦女及不同社群的工作。

90. 勞越洲先生補充，他建議先通過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新增一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91. 副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3 個常設工作小組”，而教福會現已設有 3 個工作小組。他續指，與婦女相關的事務可於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上討論。

92. 周曉嵐先生認為職權範圍第(1)點和第(2)點的大部分内容重疊。他建議刪減第二點，並修訂第一點的職權範圍為“就區內婦女、家庭及不同社群參與社區事務向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

93.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周曉嵐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

94. 委員一致通過平等機會事務工作小組以下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 (1) 就區內婦女、家庭及不同社群參與社區事務向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
- (2) 透過各種渠道及舉辦社區活動，推動區內人士關注家庭及不同社群事宜；及
- (3) 聯絡區內團體、政府部門和機構及熱心人士，共同在區內推展關注家庭、婦女及不同社群的工作。

95. 副主席表示，3 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即日開始，直至教福會的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他希望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該年度的工作計劃，以供教福會通過。秘書處稍後會向委員發出邀請信，請有意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遞交申請。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8/2020)

96.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梁綺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9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長者生活津貼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兩元乘車優惠”)的受惠年齡會於何時由 65 歲降至 60 歲。為避免過多長者於繁忙時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他建議政府讓合資格長者於非繁忙時間免費乘車；
- (b) 他希望政府能劃一將高齡津貼(“生果金”)和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資格的合資格年齡放寬至 65 歲；
- (c) 雖然本港租金水平近日有所回落，但對於正輪候入住公屋，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租金開支已蠶食不少他們獲得的援助金額。他認為政府應參考私人市場的租金水平調整租金津貼的金額；以及
- (d) 社署於網站供市民下載的長者生活津貼表格每頁都要申請人簽名，但直接到署方辦事處索取的表格就只有最後一頁有簽名欄。他希望署方能簡化載於網站的表格內容，以便利長者。

98.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但是由於生活質素和醫療服務提升了不少，很多長者都有能力照顧自己。不少年過 70 的長者仍身體康健，十分活躍。然而，政府的安老政策過於將長者視為被照顧者，他認為社署應多注重長者的社會參與，鼓勵他們參加社區活動，加強他們的社會價值；以及

- (b) 根據正向心理學的理念，他認為署方在精神健康服務的政策方向上不應只強調“有病看醫生”，而是向大眾宣揚個人幸福感(well being)的重要性，發展良好的心理素質。

9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提及的“沙田人・愛同行-腦友大聯盟”計劃有沒有限期，以及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有何分別；
- (b) 他詢問“沙田區護老者嘉許計劃”的參加者會否得到實質獎勵。另外，署方推行的“沙田區長者服務協作計劃”只針對幫助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但他認為 18 至 64 歲的人當中有不少人都需要幫助，奈何院舍的數目不足；
- (c) 文件中署方沒有提及會如何加強網上青少年外展服務，他認為可透過網上社交平台接觸有需要幫忙的青少年，提高他們與人溝通的意欲；以及
- (d) 他欲了解沙田區“綠絲帶”關懷社區行動的詳情。

100. 梁綺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兩元乘車優惠”是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政府計劃將普通和高額的長者生活津貼合而為一，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高額津貼的 3,715 元，資產上限亦放寬至 50 萬元。現時領取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約有 52 萬和 5 萬人；
- (b) 政府已宣布將提高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金額，包括綜援 1 人家庭租金津貼的金額由現時的 1,945 元提高至 2,475 元，並會不時檢討；

- (c) 署方會研究如何簡化各個福利服務計劃的申請表格，方便區議員協助市民遞交申請；
- (d) 她表示，沙田區的長者多年來十分積極參與由署方恆常舉辦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署方亦會繼續鼓勵他們參加類似的活動以發揮所長；
- (e) 在青年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署方在舉辦各項活動時會積極發掘他們的潛能，鼓勵他們參與社會服務，以建立正面的人生觀。此外，社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包括沙田區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她表示沙田區的網上青年支援隊一直與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合作無間，利用不同的方式去接觸和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 (f) 她指出，署方在去年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把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而“沙田人·愛同行－腦友大聯盟”可在地區層面相輔相成地透過醫社合作，凝聚社區力量，讓社工、醫護人員和政府部門的工作相互配合，進一步加強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
- (g) 政府自二零一四年起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截至去年底，已有約5 700名護老者領取生活津貼；
- (h) 社署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皆持續為有需要的傷殘人士提供協助，並透過康復服務計劃幫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
- (i) “綠絲帶”籌備委員會在去年統籌及帶領多個福利服務單位，在區內推行社區關懷活動，包括於新翠邨舉

行了大規模的“逐家逐戶”義工上門探訪，藉此辨識隱蔽或需要關顧的人士，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署方來年將聯同為沙角邨提供服務的福利服務單位，協力在邨內推動鄰里關顧工作及加強地區支援網絡，並推廣鄰里守望的訊息。

10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青少年在中學時期對自己的性傾向或會感到困惑。另外，去年發生的社會運動牽動不少青少年的情緒，他們或有認識的人被捕，他希望社署和教育局可多加支援學生處理情緒問題；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在青少年服務方面可有長遠規劃，給予他們更大信心。

10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各自負責跟進不同個案，他擔心若某職員休假或負責個案數目太多，求助人會較遲才獲得援助；
- (b) 他詢問署方推行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進展如何，以及如何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的人士及其家人；以及
- (c) 他欲知位於火炭駿洋邨的長者中心有否被徵用作檢疫用途，以及在駿洋邨設立辦事處的社福機構何時能提供服務給居民。此外，他詢問位於欣安邨第二期的社福大樓的招標程序有何進展。

10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署的工作計劃內容一如既往都能回應市民的關注事項。他表示，委員想了解區內對社福服務的需

求和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長者宿舍、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和日間長者中心的情況；

- (b) 他表示，長者需要到長者或社區中心遞交“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的申請，但區內這些中心的處理方式各有不同，部分職員的服務態度有待改善。他舉例指，位於沙角的中心的服務輪候時候長達約 3 個月；
- (c) 社區不時出現滋擾個案，但他指出社署往往以個人私隱或很難接觸做出干擾行為的人士為由，令事情不了了之。他希望社署可與其他部門加強合作，協力處理問題；以及
- (d) 他認為長者咭的申請手續過於繁複，長者需要到社署的網站下載申請表，列印後交回署方處理。他建議設立網上遞交表格的平台，以方便市民和加快申請進度。

104.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會議室在晚上六時三十分會有清潔服務。他建議清潔時繼續舉行會議。

105. 梁綺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青少年服務機構探討青少年的性傾向議題，其臨床心理服務課亦可提供協助。政府亦有資助社福機構，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和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們的朋輩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舉辦各種小組活動和技能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 (b) 她表示，署方職員會視乎申請援助個案的情況處理申請。即使出現人事變動，辦事處的其他職員會繼續跟進個案；
- (c) 署方自二零一八年起展開“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藉此深化地區協作，加強在社區層面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適切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d) 火炭駿洋邨的社福服務單位位於檢疫中心的範圍內，待有關設施移交相關機構，並完成內部裝修工程後，機構便可為居民提供服務；
- (e) 她表示，署方備悉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上述文件主要簡介沙田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因此沒有闡述其他福利服務的需求及中央輪候冊的情況。她另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並非社署負責的項目；
- (f) 署方不時都會收到議員轉介對社區有滋擾的個案，並會盡快安排社工跟進或上門探訪以了解有關的情況，當中亦有成功處理的個案，但個別作出滋擾行為的人士拒絕合作，可能需要其他部門或相關人士提供協助；以及
- (g) 她表示會向總部反映，考慮把長者咭的申請表格電子化，以方便市民於網上遞交申請。

106. 副主席詢問“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107. 梁綺莉女士表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由衛生署負責推行。

108. 程張迎先生表示，儘管“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由衛生署負責，但該計劃透過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地區服務單位處理合資格長者的申請。因此，他希望社署能促請相關的地區服務單位提供更佳服務。

109. 副主席請社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其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回顧短片，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電郵相關工作回顧短片予委員參閱。)

1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不少新移民家庭出現婚姻、婆媳和子女教育等問題，甚或導致家庭暴力。他表示，本港的生活壓力大，新來港人士較難適應和融入社會。他詢問署方可有投放資源支援新移民家庭；
- (b) 他表示社福機構難於區內覓得合適地方設立服務中心；以及
- (c) 區內現設有 3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詢問署方曾否評估需求，考慮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數目。

111.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首批火炭駿洋邨的準租戶將於本年八月底開始陸續入伙，他詢問社署會否為居民提供福利和諮詢等服務，並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如衛生署和教育局合作，教導居民家居消毒和防疫等知識；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有否與房屋署溝通，在駿洋邨預留地方予社福機構設立中心，為邨內居民提供服務。

112. 李永成先生認為政府的安老政策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並不足夠，輪候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眾多。另外，他詢問政府會何時落實將“兩元乘車優惠”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

113. 岑子杰先生認為呼籲同性戀者求醫並沒有成效，並指出早於一九九零年，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已將同性戀從可診斷的精神疾病名單中剔除。他表示，目前本港機構提供支援予同性戀者的服務只有東華三院“同一。線”的 24 小時支援性小眾熱線，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性向無限計劃”。他希望同性戀者能被視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政府可為他們提供協助，推

動社區人士關注性小眾的需要。

114. 陳珮明先生表示，有不少新移民居住在欣安邨，而新移民家庭出現糾紛、虐老或虐兒問題的情況較為嚴重。他詢問社署會否與民政處合作，加強支援新來港人士。

115. 副主席表示，社福機構往往因未能於新屋邨設立服務中心，導致他們難以為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外展服務。

116. 梁綺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一直關顧新來港人士的福利需要並提供所需協助。她表示，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日常處理不少新移民家庭的個案。他們亦經常舉辦小組活動和推動社區教育，以協助這些家庭解決親子、婆媳和婚姻等問題；
- (b) 署方已規劃於欣安邨第二期設立各種社福服務單位，包括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特殊幼兒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陸續開始投入服務。此外，她表示，署方會透過“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以設立更多福利設施；
- (c) 沙田區的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去年設立永久會址提供服務，並且十分積極與區內的社福單位合作跟進個案和舉辦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此外，署方在去年十至十二月聯同區內不同社會服務單位合力舉辦名為“沙田心靈加油站”的大型項目，於沙田 10 個小區舉行連串街站，配合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 (d) 署方已與房屋署協作，在駿洋邨預留地方予有需要的社福機構設立臨時辦事處，以便在邨內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亦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及

- (e) 她感謝岑子杰先生的建議，表示會與相關社福單位協調加強青少年服務中人生規劃的元素。另外，她表示，上述文件的主題為“沙田人・愛同行”，署方會竭力凝聚社區力量，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鼓勵大家以正面的心態迎接挑戰。

1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曾杰先生提問：有關關愛共享計劃進度
(文件 EW 9/2020)

118. 副主席詢問曾杰先生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給予的回覆是否有續問。

119. 曾杰先生表示沒有問題提出。

120. 副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丘文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小學學額及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興建問題
(文件 EW 10/2020)

121.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未來待火炭駿洋邨和其他新落成房屋的居民入伙後，區內的學額會出現短缺。他希望教育局能未雨綢繆，妥善規劃未來數年的學額供應；
- (b) 文件中局方的回覆指區內共有 5 間空置課室，他詢問這些空置課室是否由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擁有；
- (c) 局方在增加學校每班派位名額的安排上是否設有上

限。他表示，增加每班學生人數會降低教學質素；以及

- (d) 他詢問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新校舍的建設進度如何，新校舍可否如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前落成。

12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區內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源於錯誤政策。他續指，近年越來越多市民遷入沙田區，而千禧年代的“殺校”亦導致學位短缺的問題。儘管政府計劃於馬鞍山村路的公屋地盤加建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但學校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後才落成；
- (b) 他認為局方沒有妥善規劃學位供應，令不少學童需跨區上學，交通配套亦未見完善。他舉例說，不少住在水泉澳的學生需到位於黃泥頭或馬鞍山的學校上課，但卻沒有直達的巴士路線；
- (c) 他詢問，當英基學校協會日後歸還現正使用的臨時校舍，局方會如何處理這些地方；以及
- (d) 他詢問，局方回覆指區內共有 5 間空置課室，是否由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擁有。

123. 陳珮明先生表示，“雙非兒童”和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後，他們的子女會為本港的學位需求帶來壓力。他詢問局方有何計劃。另外，他認為若內地的公安廳能提供有關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家庭資料和子女上學安排等，將有助政府妥善規劃未來學位供應。

12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局方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事，認為不應依靠加派學位處理學位不足的問題；

- (b) 他詢問當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於二零二二年遷出沙田公立美林小學的臨時校舍後，該校舍會否繼續作學校用途；以及
- (c) 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原屬於 89(馬鞍山)校網，但校方借用的臨時校舍位於 91(沙田市中心、火炭)校網。他表示，局方將該小學的學位計入 91 校網，即是將 89 校網的學位轉移至 91 校網，這會誤導家長選擇錯誤。

12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黃子曦先生表示，每年度的小一學位供求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家長選擇是否報讀公營小學、新來港兒童數目等，亦包括新屋邨入伙時間和相關情況，當中涉及的學齡人口及家長轉校意欲，，年與年之間可能出現變化。局方一直按與業界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包括向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善用空置課室開辦額外小一班級，以及暫時增加學校小一每班的派位名額等，增加學位以應付需求。他續指，局方會就“雙非兒童”和新來港兒童來港就讀的情況妥善規劃學位供應。

126. 江琳女士補充，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的新校舍位於 91 校網，其現正使用的臨時校舍則位於 88 校網。局方在學校概覽清楚列明。當其新校舍落成後，所提供的學位會被納入至 91 校網。當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交還臨時校舍後，局方會按機制考慮該空置校舍是否繼續作學校用途，或會交還給規劃署作其他用途。

127. 丘文俊先生表示，局方沒有回應區內現有的 5 間空置課室是否屬於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以及他對於加派學位會影響教學質素的憂慮。

128. 容溟舟先生認為局方對區內的學額供求問題沒有作長遠規劃。他擔心當兩年後居屋錦駿苑落成，對學位的需求會大增，屆時 89 校網的學額便會嚴重不足。他詢問局方將如何應對。

129. 張慶樺先生表示，沙田區在短期內都有不少新屋邨入伙，而增加學校每班的派位名額只是臨時措施。他希望局方審視區內學位是否足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130. 黃子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整體小一學位需求的高峰期已過，對學額的需求亦相應減少。因此，即使未來新居屋的落成會帶動對學位的需求，局方亦已規劃好，區內的學額數目足以滿足需求；以及
- (b) 就區內空置課室的情況，他表示局方現沒有補充資料提供。

131. 副主席再次詢問區內現有的 5 間空置課室是否屬於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

132. 黃子曦先生表示，他樂意會後與委員溝通。

133. 容溟舟先生不明白局方為何不直接回答問題。

134. 丘文俊先生不理解為何局方拒絕透露那些空置課室的資料，並表示有很多家長想知道區內哪些小學尚有空置課室，以決定是否讓子女申請就讀這些學校。

135. 江琳女士表示，局方目前尚未計算有待確定的小一剩餘學位，而現時區內小二至小六的學位空缺約有 600 個，足以應付學位的需求。。若將來有需要於某些級別增加班數，局方會將因小一剩餘學位而騰出的空置課室，連同現有的 5 個空置課室，作一併考慮，所以家長不該因為個別學校現時有空置課室而去報讀該校。她亦指出，該 5 個空置課室是屬於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

136. 副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EW 12/2020)

137.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3/2020)

138. 陳珮明先生表示，文件所指本年五月有兩名由內地來港的學童入讀本區學校。他詢問該兩名學生是從其他地區轉校，或是剛來港的新移民。

139. 黃子曦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與陳珮明先生聯絡。

140.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2. 會議在晚上七時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二零年九月